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沭阳县财政局

沭农发〔2021〕111号

关于印发《沭阳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经济发展局，相关农机经销企业：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沭阳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沭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省级以上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

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6 大类 7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等进行调整。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购置补贴的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农用挖掘机等各类大型和需安装验收申补机械，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XX 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宿迁市监督电话：0527-84338958”的监督标识。

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组织实施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在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之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省级财政补贴机具资质采信试点按照《关于开展新增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品目和资质采信补贴试点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0〕1 号）中有关要求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我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60万元和100万元。

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将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继续按国

家和省相关文件执行，按规定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申请受理和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县财政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五、操作流程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街道）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方式实施。

（一）自主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供货单位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供货单位向购机者提供机具并出具发票和已加盖公章的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喷印相关机具的监督标识。发票上应注明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械代码、地址、联系方式）、销售者信息（地址、联系方式）、补贴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机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可不注明）、出厂编号等。

（二）申请补贴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自主向当地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提交申请资料，签署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业务流程中打印），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提交规定的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 2）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需提交的资料：

1. 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 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3. 购机者银行账号；
4. 实行牌证管理机具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5. 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

（三）受理申请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非沭阳县域的购机者申办购置补贴的还应提供在沭阳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关证明（例如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等）材料。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补贴申请，核对农机补贴对象条件。受理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等字样和受理

人姓名、日期，将身份证明和发票原件等退还购机者。打印补贴资金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给购机者签字。汇总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补贴清册（附件5）。

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县级农、财两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工作。

（四）审验公示

县、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照《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附件6）要求，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但补贴资金兑付后，乡镇（街道）要按数量不低于5%比例抽查核验；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补资料审核、机具核验、档案归集等工作，出具初审意见和购机者清册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报申请资金兑付机具的资料审核、汇总、报批等工作，并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示，时间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线上提交，提高行政协同办事效率。各乡镇（街道）可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归集整理，交县农业农村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县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金退回县财政局相关账户，然后凭县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五）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审核农业农村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

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附件4）。

六、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

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机补贴政策实施操作主体，按职责分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形式审核工作。主要职责为：

1.做好政策宣传，受理农机补贴申请，按要求审核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

2.按照《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附件3）、《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核实购机对象资格和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出具结算意见。

3.加强农机补贴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调查处理。

4.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宣传、补贴受理、公示、核实、清册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购机者

1.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

2.自主通过手机APP进行申补信息录入办理。

3.超过年度享受补贴总额上限和被取消补贴资格尚未期满的

购机者，不再享受农机购置补贴。

4.购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牌证手续。

5.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核机验机手续。

（三）供货单位

1.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对其提供的补贴机具和申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严禁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出具票据。

3.悬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标识，喷印监督标识。

4.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信守承诺。

5.规范补贴机具的进、销、存台账，保存好相关资料并建档成册，主动接受财政、农机主管部门检查。

6.协助购机者做好补贴机具的安装、验收、补贴信息录入等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乡镇（街道）农业主管、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和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的指导下，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强化工作约束机制，明确农机购置补贴各个环节的责任部门（人），落实措施，目标到岗，责任到人。要密切沟通配合，注重工作留痕，切实抓好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中，保证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组织管理工作经费，并邀请乡镇（街道）纪检监察部门全

程参与，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手机 APP 等信息技术，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在规范操作的同时，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因地制宜进行补贴办理“一站式”、进村入户等服务，开展非现场补贴申请、机具核验预约等方式核验申补机具。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实行农机监理登记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对于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可不再“带机申请”办理补贴，但相关的购机补贴信息公示、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工作应按要求做到位。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对经应急管理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整改到位的购机者，可凭认定证明暂停办理其补贴手续。因补贴资金使用超过规定上限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时，县农业农村局应做好后期符合申补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并将登记的清册信息，在县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中每月公示一次并及时进行汇总，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建立和完善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网上信息公开专栏的建设和管理，全程全面公开

补贴信息，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化，确保专栏内容及时、准确、完整、规范，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报废更新补贴情况、操作程序、补贴机具申补信息、补贴资金兑付、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加强对购机者个人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好农机补贴监管职责，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按照规定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严处失信违规主体，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3.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5. 2021年沭阳县_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6. 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目品个机类小个机类大引据核查）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联合收割机	小麦收割机	水稻收割机	玉米收割机
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履带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
播种机	条播机	撒播机	穴播机
植保机械	喷雾机	喷杆式喷雾机	背负式喷雾机
排灌机械	潜水泵	离心泵	轴流泵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碾米机	磨粉机	榨油机
其他机械	烘干机	粉碎机	铡草机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1. 耕整地机械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2 育苗机械设 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2. 种植施肥机械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2.4.2 撒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田间管理机械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3.3.4 割灌(草)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收获机械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收获机械	4.3 蔬菜收获机械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收获机械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6.3 大蒜收获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4.收获机械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收获机械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花生摘果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3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3 茶叶加工机械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7.农用搬运机械	7.2 运输机械		7.2.1 田间搬运机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8.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 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9.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畜牧机械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畜牧机械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水产机械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大类	小类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2 挖掘机械	12.2.1 挖坑机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热风炉	
13.设施农业设备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其他机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购机者名称		安装地点	
		联系电话	
产品名称		出厂编号	
		发票号码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品目			
内容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实际安装情况
1	规格型号		
2	功率		
3	容积		
4		
说明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购机者 签字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合格() 不合格() 签字盖章	

需安装机具：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孔增氧设备、固液分离机、烘干机、热泵热风炉、蘑菇灭菌器、生物质热风炉、茶园防霜机、秸秆压块（粒、棒）机、沼气发电机组、有机肥加工成套设备、农业用北斗终端、水产养殖环境监控与管理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养蜂平台、组合米机、大米色选机、清粪机、饲料制备（搅拌）机等。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

晰。

(三) 各设县市可根据实际，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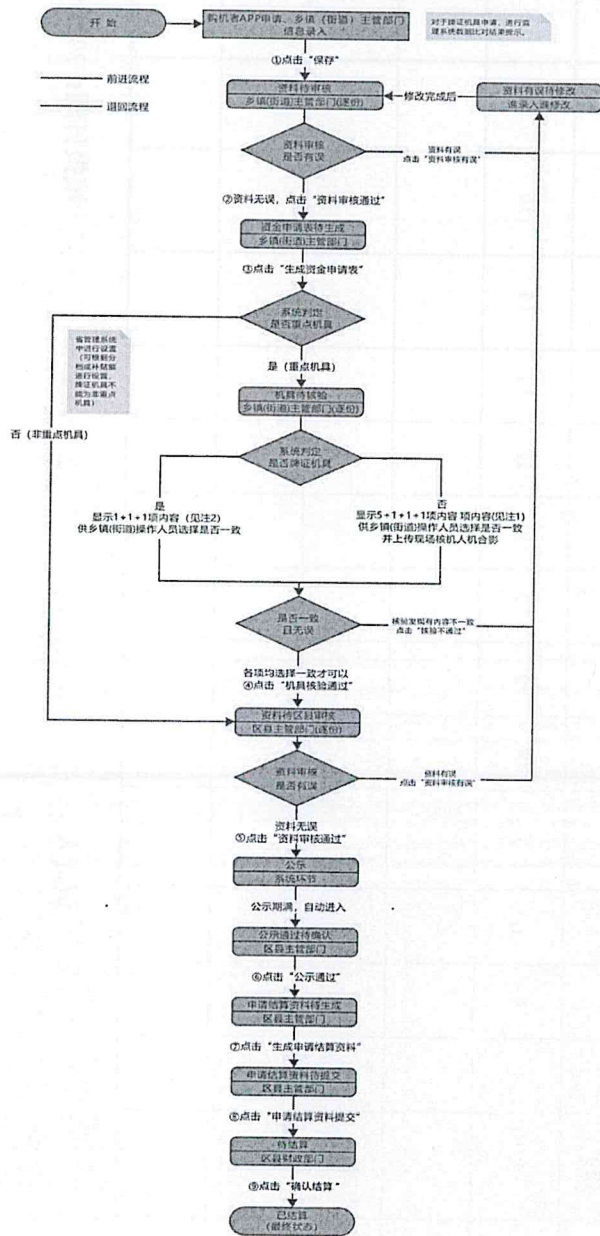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规范标志标识，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不得办理补贴。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 4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021-2023) 流程图



一、注1与注2说明

注1:

1.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4.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检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5.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
6. 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7.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8. 未按时提供机具, 无法检验。

注2:

1.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
2. 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管系统推送到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
3. 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二、关于资料有误退回修改说明

1. 每份申请的购机者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具出厂编号、登记证书编号不可修改;
2. 谁录入谁修改, 购机者提交保存申请只能购机者通过APP修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录入申请只能由录入人员修改。

三、关于申请作废

购机者通过APP点击保存的申请, 购机者如进行作废申请操作, 作废后该申请涉及的机具永久不得申请补贴。

2021年7月

2021 年沭阳县 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清册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台

序号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生产 经营组 织)	身份证号 或、组 织机 构代 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机具 品目	分档 名称	机具 型号	购机 数量	生产 企业	经 销 商	发 票 号	出 厂 编 号 发 动 机 号	最 终 销 售 总 价	省 补 贴 额	中 央 补 贴 额	合 计 补 贴 额	购 机 者 开 户 名 称	购 机 者 开 户 银 行	购 机 者 账 号	核 查 情 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填表人：

负责人：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沭阳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 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

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县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

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